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選訴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孟麗

選任辯護人 蘇俊憲律師

許宇鈞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選偵字第2號、113年度選偵字第19號、113年度選偵字第20號、113年度選偵字第21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上午10時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顏紫安
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